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8號

聲 請 人 黃陳貞仔

相 對 人 江冠錄

江瑞華

江明珠

江慧珠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足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於聲請人給付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同時，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,194,9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移轉標的 (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)	面積 (㎡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㎡)	請求移轉 權利範圍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0	000-00 地號土地	000	8,600	全部	997,600元
0	1302 建號建物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 為197,300元			197,300元
合 計					1,194,900 元

